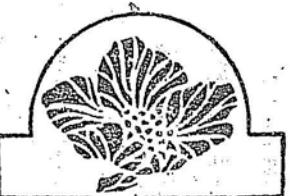


我國地方行政制度改革芻議

江祿煜



我國地方政制的不良，確不亞於中央政制。只是中央政制乃一國觀瞻之所寄，所以幾年來已有很多人討論過改革中樞政治機構的問題而關於地方制度的文章，却很少看見。其實，地方的政制如果規定得不適當，中央政府組織無論如何健全充實，也不能有所直接裨益於人民。這篇文章乃是根據作者三四年來觀察地方政制一般混亂的情形，所得的感想，提出幾個認為可以實行的改革方案，想供政府作一個參考。

一 省制問題

省是地方制度的最上一級，今請先從省說起。近年來有不少人作縮小省區的提議，省區應當縮小嗎？這是討論省制時的一個先決問題。現在暫且不去批評他們的主張，讓我們來看看省制的沿革是如何。

省的起源，一般說起來始於元。其實金時已有「行省」之名。當時因元兵侵擾，中樞不能顧及各地，於是立「行省」於各重要之區，（如汴、燕京、撫州等處。）置參知政事一人（副宰相）以統率之，其職責為鎮壓盜匪、管理軍事、守衛地方，並鞏固京師。簡單說來，金的「行省」好像現在的「軍委會」或「行營」；而當時的「尚書省」猶尚一日的「軍事委員會」也。元朝入華後，因版圖太大，照應不易，遂發明「分治」之法設「行中書省」於各重要的地方，直轄於「中書省」——中央最高行政的機關，猶今之「行政院」而「行中書省」者，蓋即今之「冀察政委會」、「西南政委會」。彼時「行中書省」非地方的機關，乃中央的代表；「行中書省」的官制，亦純為中央官吏而非地方官吏。每「行中書省」置丞相一人，攬行政、立法、司法全權。明朝以傾向中央集權故，乃以「行省」為地方行政區域，每「行省」設「行政」（承宣布政使司）以「承宣布政使」主之；「司法」（提刑按察使司）以「提刑按察使」主之；「軍事」（都指揮使司）以「都指揮使」主之。分職權於三司，其目的在集權於中央。清承明之舊，不過有時因軍事上的需要，將兩省或兩省以上置一總督（提民財、軍全權）以統率之，

署辦公，除了要消除上述的弊端外，還有其他根本上的原因嗎？

這裏，我願引德國政制專家來華考察中國地方制度的晏納克

氏所說的一段話：『普魯士在費特立大帝時代，即已創立一種制度，名爲總攬行政。總攬行政之基本觀念，以爲人之天性本不知分門別類爲何物，而人類之一切生活，本皆彼此互有關連……本制度之第二要點，則爲凡人民對於官廳有所請求時，祇須逕向一處申請，即可立時解決，因該管機關之長官對於所屬各科不同之意見，可立時予以協調，而爲最後之決定，此不特手續簡易而人民之來自鄉間者，必更感便利矣。』這一段話，表示外國的政治學家，對我國的合署辦公也是極熱烈的贊成。

其實，現在對應否實行合署辦公，已毫無問題，衆都承認這是改

革省制積弊不可少的步驟，所成爲各方討論的中心，乃是在推行合署辦公的過程上，有許多疑難問題發生，究竟應當怎樣去處置呢？今請一論之：

(1) 公文處理的手續 在合署辦公後，公文處理的手續，據合署辦法大綱第四條：『一切文書，概由省府祕書處總收總管，由主管廳處承辦，分別副署或會同副署，簽呈主席轉行，』要多了下列幾個手續：

(A) 來文由收發送祕書長，分發各廳處；

(B) 去文由各廳處副署後，送呈主席轉行，轉行前經過

(a) 祕書長核閱，

這樣看起來，手續不是反而麻煩嗎？以我見，可設方法以救濟之。

(A) 來文由祕書長收到後，不必預先呈閱，即按來文性質分發各主管廳處；

(B) 公文可分爲緊急與尋常兩種，尋常類公文多是例行文字，似可摘由列表送請判行，祕書長核稿時，仍可在表上簽註意見，主席不必在每件文稿上劃行，祇須在摘由表上審核一遍，如無錯誤，即可判行。緊要類的公文，主席應當詳閱後再判行。該知尋常類公文佔全部公文的大半，若照上法，公事一定可以快得多。

(2) 祕書長的職權與地位 合署辦公後，因爲來文去文都要由祕書長核閱，據前河南省府主席劉峙氏稱：『每日合計有八九百件，其中除了『主管廳處，依其職權，監督指揮所屬機關之事務進行……』仍得自發廳令或處令外，至少當有二三百件。』試問祕書長的精神與時間，能否照料得到？其實，救濟辦法有的，可多設幾個祕書，幫同核閱公文；本來也不必要叫祕書長件件都親自核閱。現各省政府的祕書照例是很多的，可以充分利用這些祕書的名額，去選擇適當的人才，直接輔助祕書長，間接輔助省行政首長。還有些人說，合署辦公後，各廳本來是政務官，現在成了介於政務

官而事務官之間的性質了。因此，做廳長的人，如果要省事的，便樣樣請示，蓋章，把責任推出廳門，那要勞祕書長的主意了。豈不是祕書長駕於各廳處長？豈非混亂？其實，解決辦法不難，以祕書處改為政務處，祕書長稱為政務廳長，使各廳等於各司，十足表達省長制的精義。

(3) 財務與庶務的統一 要統一財務與庶務，最緊要的事，便是實行集中購賣，得批發低價的利益，劃一貨物的標準，而又便於監督；可以省去無謂的浪費。合署辦公後，裁員也是必然的事。但我想，此種被裁去的人員，不是因為他個人能力不足，乃因組織縮小，不得不如此；所以政府應為這班人找出路。合署辦公辦法大綱上規定：『准予分別備選縣長區長及其縣佐治人員之用』，很有識見。根據此項規定，不但可以保障公務員，並且把大批智識份子送到鄉村去，實是復興農村的一個好法子。

二 省縣間的行政階級問題

省縣間應否有一中間的行政階級，這是一個甚費研究的問題。從

我國歷史上看，明清雖有道、府兩級，道祇負監督的責任，府亦祇承轉公文而已，乃是贅瘤的性質。民國初年時，北京政府討論道的廢止，感覺到道若取消，省縣間的聯絡頓覺空虛，但是道存在時，亦不見其發揮功用。從外國的實例上看，普魯士的三級制常厭其繁複；法國的道尹(Gou

Pufet) 幾十年來屢廢屢置；美國各邦的採用制，常有一級功能。所以，無論從我國的歷史上看，外國的實例上看，地方政制的二級制、三級制，確是一個聚訟難分的問題。

然而仔細想來，我們要體認兩種事實：第一，明清設置道府的失敗，與民國初年採用三級制的無效果，乃是因為當時對這中間的行政階級，沒有給與廣泛的權力，和與省縣間確定的權限劃分；所以牠的失敗，決不是三級制制度本身的失敗。第二，歐美各國的採用兩級制，因為他們（普魯士的邦，美國的州 State，法國的省 Département）的幅圓遠不及我國的一省，我國的一省有時要大於歐美的國家。彼此疆域既大小不同，我們當然不能盲從他們的規定。所以這又不是三級制的不適用。

我的主張，省與縣間應設立一中間的行政階級。換一句話說，我贊同現在政府在各省設立「行政督察專員」的制度。

為什麼要設立這一個中間的行政階級呢？

(1) 我國省區的太大，此乃人所週知的事實，所以前數年有人作縮小省區的提議，然而這問題牽涉太多了，實在不能做。上面已有詳盡的說明。現在採用的行政督察區，就是補救省區過大的一個辦法。使省與縣間因賴有中間的行政督察區而不致消息隔膜，指揮不靈，照顧不及。二十一年十二月內政部召開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蔣委員長對於當時地方制度，曾有極痛快的批評並提議設立行政督

察區其演詞『今者地方行政制度，定為省縣兩級，以一省府監督十縣之行政，誠屬事所難能，在省區未會改定之前，似應另謀補救之道。莫如分一省為若干行政區，其性質為省府之支部，畀以保安之權，兼任地方之責，俾成爲省縣間之樞紐。』

(二)一省內各縣的民情、風俗習慣、經濟生活，往往有很大的差別。如省政府施以劃一的法令，實有扞格難行之虞。結果省的法令等於具文，縣的工作祇好敷衍。在省内，如能依民風、地勢、經濟生活的相異，劃分數區，而省以廣泛的權力給予每一區（行政督察區）的長官，在不背省的法令以內，得根據該地的特殊需要，作自由的處置；這可使各縣既不被「須劃一而實難行」的法令所拘束，又可依着特殊需要，施行適於該地的政策。設立行政督察區，可知是不容再緩了。

(三)我國各省所轄的縣份，多至一百四十餘（四川），少者亦在六十餘縣以上（安徽）。高高在上的省政府，對於各縣施政的視察，又那能有效率可見。視察大員，雖相望於道，但是走馬看花，決不能悉其真情。至於偏僻之處，更無停留之機會。且也，視察的結果，往往祇憑各縣自己書面所報告的再轉報於省廳。文字報告的不可靠，作者在拙作中國今日的幾個重要行政問題（本誌第三十二卷二十一號）中，已言之極詳。在下則諱言，在上亦不能摘發之。如果設立行政督察區，專員在其所轄的幾縣（其數必少），中，每時每刻可監督他們的政務，視察他們的成績，指導他們的工作；這一種督察、指導是不

停止的，詳盡的，深入的。其裨益於一省內行政效率的增加，實非淺鮮。

(四)現在談政治者，莫不注意於行政效率；今日省縣的地方制度，最沒有行政效率。省廳的公文到達縣後，無論是重要的，例行的，都需要縣的覆文。還有各種的表格，要縣一一填就。因此，縣對省的工作，大部份消費在辦公文，填表格等上面，對於實際事情反不去顧及。還有離省會遠的各縣，因交通的不便，公文的來往要費很久的時間，於是，一切工作常在停頓中，讓寶貴的光陰消耗在「公文的旅行」中，這又是何等沒有效率的現象！其次，此等離省偏僻之縣，一遇緊急之政務發生，往往因秉承無自錯失時機而措施失當，尤爲今日地方政府制中最危險的現象。如果設立行政督察區，那嗎上面所說的弊端可以完全消失。省對縣例行的公文，可以停發，祇要關照行政督察專員：每年度內各縣應當做些什麼例行工作，而這種例行工作進行時，行政督察專員負有對縣的監察指導的責任。省對縣重要的政務可逕電行政督察專員，予他以全權處理其所屬各縣的一切，而各縣的報告祇祇報告於行政督察專員就好了。這是可以省去一切無謂的，浪費時間的，損害行政效率的公文承轉的麻煩手續嗎？還有，邊區的各縣，有緊急的政務時，祇要去請示專員，不必長途跋涉的向省廳請訓。這可以增加非常的行政效率！舉一個例說，浙江泰順縣發生重要的事，如果要向杭州，費多少時間？現在可向該區（永嘉行政督察區）的專員直接請示，在時間上是多嗎的？經濟在效率上是多嗎的？

宏大

(五) 目前各省中各縣所管轄的地方的幅圓大都不大，地方上的財力人力一定不很充裕，所以對於有些大的實業，往往不能舉辦，因為一縣的財力、人力都不够。如欲與鄰近各縣合作，則因彼此處於

平等地位，合辦的過程上常發生糾紛的現象，以致結果成績毫無。如呈請省府補助，或與省合辦，但補助一層，在此省庫不景氣之時，可不必談起。與省合辦，不是因彼此處於不平等地位，以致省府欲全權操縱，便是因事繁無暇，省毫不關心，聽縣自辦，以致該事業自生自滅。因此，現在縣即使有某種大規模的實業應辦時，也只好「不開口」了。

如果設立行政督察區後，一縣的力量不够辦某項實業，可由該一區內各縣協力合辦。此時決不再像以前的「羣龍無首」或「休戚不相關」，因為行政專員就在上面。他一面解決各縣間所發生的糾紛，一面指導、監督——甚至參加工工作的進行。以一區之力，有充足的資財，有技術的人才，更有不時監察指導的長官在，工作的效率必定會「加速度」的增進。

(六) 設立行政督察專員，另有一層好處，就是蔣委員長說的

「物色數十或百餘之賢良縣長，不容易訪求十餘人或數人之精幹行政專員，或有可能性。」這是對的，一省平均有八十縣以上，豈能必得八十個辦事幹練的人才以充任縣長？因此，若有一縣，碰到了一個不積極辦事的縣長，豈不是該縣的政務有陷於停頓之虞？從另一

方面，觀之選十幾個有幹才的行政專員終究是容易的事，同時也祇要一個肯負責的行政專員，以監督較近的各縣；其所轄的各縣長亦不期然而會振起精神來，因為專員的督察要比省廳嚴格、詳盡、精細，得多了！

(七) 設立行政督察專員亦可鼓勵縣長的努力服務和奉公守法的精神。蓋照本來政制，縣之上即省府委員及各廳長，欲使縣長一躍而升為省府委員，這有如登天之難。因此，有許多縣長鑒於陞遷之不能使其滿足，遂不肯努力工作。現在有了行政督察專員，而此等專員可從縣長中挑出，這使縣長知道：如能好好地勤勉地辦事，將來有為專員之希望。這是一種興奮劑！一種鼓勵縣長為國家為人民更努力服務的極妙的方法！

從上看來，誰說行政督察專員的設置，在今日的中國不適宜呢？其次，請論設立行政督察專員時其他必需的條件：

(一) 行政督察專員必須兼任駐在地的縣長——我們要政府行政專員的意思，不但要專員負指導監察的責任，且要使專員參加實際的工作，不是一個監察的官吏，乃是一個監察兼行政的官吏。過去「道」制的失敗，就是當時祇予以監察之權，而不給行政之權，終於變成一個有名無實，傳聲筒式承上啓下的機關。還有，專員如兼縣長，可以體貼許多縣長施政時的困難，什麼事好辦，什麼事不好辦，藉免專事批評，以招所屬各縣的不滿。並且，專員所兼的縣政如能成績

其系統如何？

(一) 行政督察專員與省府的關係——蔣委員長曾說「分省爲若干行政區，其性質爲省府之支部，譬猶高等法院之有分院。」從這句話，可以知道政府設置的行政督察區，不是在省內另添設機關，乃是省府駐在各區的辦事處。根據此意，即上面所說行政督察區是省府的一部，擬定省廳對行政專員的關係如左：

「省府及各廳處應縮小其本身的組織，以省廳大部份的職權——對縣的指揮監督權——付諸專員；省府祇定大綱原則而已。」

爲什麼要縮小省廳的組織呢？因爲專員既等於省府的一部，設置專員，是分擔省廳責任，改輕省廳負擔。

(1) 如果省廳組織龐大如昔，那何必多設這一個專員機關。

(2) 如果省廳的政令仍直接發致於各縣，同時對專員祇用分令遵照的程式，則公文的傳遞仍不能迅速，此與設置行政督察專員的本意適相反，且因此使專員的指示力量薄弱，各縣對之必認爲無足輕重。

(1) 行政督察專員與各縣的關係——行政督察專員對於所屬各縣的關係，換句話說，就是行政督察專員監督所屬各縣的方法。
(2) 行政專員要注意其所屬各縣是否多做事。

(3) 注重「財政的監督」，調查各縣的財政收支狀況是否符合該縣所做就的工作。
(4) 補用「補助金」(Grants in aid)制度，寓監督於津貼之中。行政專員定了某項行政工作的標準，如各縣够此標準，則給於補助金。此項制度有兩層好處：第一鼓勵各縣努力工作；第二使各縣所做的工作自然而然適合專員所定的標準，達到「全區一律化」的目標。

(5) 各縣有疑難問題，行政專員要盡量爲之籌劃解決。同時，專員公署應聘有各種問題的專門家及技術人才，以備各縣的諮詢。

(6) 專員有全權獎懲各縣的縣政負責當局，但須呈報省廳。

(7) 專員應與所屬各縣長多接近，多往來，使彼此友誼融洽，增加辦事時的效率。

(8) 按期召開該區的行政會議，聽取各縣長的報告，並給予詳盡的指導。

三 縣制問題

縣爲地方制度中的最低一級，牠的辦理好壞，實有關整個國家的視察，不應祇根據書面報告；第二要注意考慮各該縣的特殊地方。

福利。孫中山先生以「縣爲自治單位」蓋即根據這一層意思，既然縣

的地位有如此重要，試一顧今日我國縣政一般情形為如何？

(一) 縣政府的組織是散漫的——縣長雖為一縣的最高長官，但因各局的設立，事實上祇擁空名而無指揮監督的全權。各局長對縣長都不負責任，因此各局好像與縣政府本身分立，局長地位又好像與縣長平等。除各局以外，還有各種委員會的設置，祇有掣肘事業的進行，祇有牽制縣長的職權，祇有浪費公家的金錢；不見貢獻一些有價值的意見，成就一些切實的工作。阻礙行政效率，破壞經濟原則，莫此爲甚。

(二) 縣政府的職權是分割的——所謂職權的分割，就是縣長不能行使他整個的權力。各局，如上所述，恆自成系統，即各局得逕發命令，對上則逕呈本廳。縣長對於各局局長，既非自己之親信，又多顧慮其背景，遂成各樹壁壘互相對抗之勢。換句話說，縣長總理縣政的全權，被「各局分立」的事實割去一部了。各種委員會中包括很多地方上的土豪劣紳，每假借委員會爲工具，干涉縣政，遂其私慾。如遇不利己的事業興辦，更千方百計以阻撓，致職權割裂，障礙橫生。這是縣長總理縣政的全權，又被割去一部了。

(三) 縣政府的工作是表面的——表面工作的對面，便是實際工作。目下縣政府的工作，全部可以說是在填報表冊，呈轉公文，出席會議，敷衍上下等四項上面。填報表冊，據尚希賢氏調查（行政效率二卷七期）江蘇各縣政府每月按期和臨時所須填報的表冊，竟達

111475

七十餘種之多。分析起來，在民政方面計有政治工作月報表，物價調查表，直屬各公安分駐所預審刑事犯統計表等二十餘種；在財政方面有征獲稅款日報旬報月報，田賦考成征收表等七八種；司法方面有民事案件月報表、刑事案件月報表等二十種；至於臨時奉命尅期整日在紙面上做工夫，可是決不會做得好。結果不是上以虛來，下以僞應，便是根本擋置不理。至於縣政府公文呈轉的工作，據江蘇省政府祕書處編的民國十八年江蘇省政治工作統計，每縣每月平均收發公文二〇二六件，每日平均六七・五件。科員書記將終日伏案，不暇旁務了。論到會議的數目，實令人可驚。定期的有每星期一次的縣政會議，三星期一次的黨政談話會，半年一次的縣行政會議；不定期的隨各種特種委員會的設立而定。綜之，開會議的結果，便是浪費時間！做縣長的人，對上對下又要盡其敷衍應付的能事。對上是對長官，怕他們訓斥；對下是對紳士，怕他們攻擊。但是回顧頭來，我們要知道今日縣政府的組織極其簡單，普通祇有縣長一人，祕書一人，局長二三人，科長二三人，科員七八人，書記十餘人。縣長的時間三分之一被出席會議佔去了；三分之二被敷衍上下佔去了；三分之一用在判閱公文上面。縣長以下人員，則終日埋頭於草擬公文，填表造冊上面。如此少數的人員，分配如此複雜呆板的工作，銳氣精力都消耗盡了，那裏還有實實在在的工作好做呢？

養成所，各省已見成立。但所訓練者，不應專在法律之知識，而斤於空泛之條文，而應使將來身爲縣長者，知其職守之所在及對民衆應負之責任。』

(B) 已任事後的管理 漢省主席黃紹竑對人事管理，曾擬具改善綱要六點：『嚴密甄審實施訓練，提高待遇，保障任期，統一考核，賞罰嚴明。』

(二) 改局爲科，裁併各委員會——各局分立的弊，上面已有詳細敘述，總括說來：破壞縣府組織的整個化，削弱及分散縣長的權力，浪費過鉅的經費，阻礙辦事時的效率。至於事實上，最先提出改局爲科的是民國二十二年在南京舉行內政會議時，內政部的提案：『現時各縣政府高懸於上，各局分立，儼同割據。甚至事業進行，省府各廳直令各局，各局亦直呈各廳，事權既不統一，事業自難通盤籌劃。救濟之法，惟有將各局併入縣府，成一整個機關。』隨後南昌行營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布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併科辦法大綱，此爲改局爲科見諸實行之始。改局爲科後究竟應設那幾科呢？這亦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我的意見，普通的縣份以分四科爲最宜。蓋過多則管轄不週，財力不够；過少則不能應用分工的原則，事務推行必多阻隔。這四科是什麼呢？第一科掌理民政（蘭谿、湖、次、威、縣）

111477

長主張民政與教育合併，我意民政部份所轄事務太多，實不宜再將教育併入。第二科掌理財政與土地（財政科與土地科合併），因爲縣財政主要收入是田賦，而土地清查的目的即在整理田賦。第三科掌理公安與保衛（公安科與保衛兩部的合併），因爲建設人才是從教育中得來，而教育的目的即在生產建設。行營頒布的辦法中，也有一條教建合一的規定。裁併委員會，減少拿錢不做事的機關，亦是實行完整式組織不可缺少的條件。因爲（1）委員會委員數額往往多至百餘，除縣長、秘書、科長照例爲當然委員外，其餘聘任之委員，則以地方人才不敷分配，於是都由少數人兼任，結果會不妨多，而會之效能殊有限。（2）縣長往往以一身兼任各會主席，因會議頻繁，於是大部份時間因而浪費。（3）各地土劣往往借委員會爲干涉縣政之工具，成事不足，敗事有餘。（4）多設委員會，爲財政上巨額浪費。所以今後若要建設一健全的縣政機構，對這各種委員會應酌量合併。南昌行營規定的辦法：屬於保管性質者，合組爲縣財務委員會；屬於設計性質者，合組爲設計委員會。這實是一個既是「經濟」又有「效率」的方案。